

#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

舟环定建审〔2021〕28号

## 关于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（南片区）中储粮配套桥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（南片区）中储粮配套桥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》，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（南片区）中储粮配套桥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，我局同意你公司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（南片区）中储粮配套桥梁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 
2021年8月10日